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本次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绵阳富临畅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达公司”）。截至目前，畅达公司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发生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同意注销畅达公司；畅达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曹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